

墓地使用申請須知

- 一、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業於 94 年 12 月 29 日公布施行，依條例規定，民眾埋葬屍體應在公墓內為之，不得擅自於私有土地上興建墳墓埋葬，骨骸起掘後應存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或火化處裡。
- 二、申請埋葬應憑醫師所出具之死亡證明書，或檢察官驗屍證明書並攜帶申請人(限親屬)，身分證、印章、使用規費，向本所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。
- 三、修繕祖墳，須先自本所申請，修繕方式僅得於原地依原有墳墓之形式修繕，不得增加高度或擴大面積。
- 四、私有土地墳墓修繕，申請人應具備下列文件向本所申請呈報縣府核定：1.申請書 2.原墳墓照片 3.申請人之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4.亡者除戶謄本 5.墳墓位置簡圖 6.墳墓座落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 7.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同意書 8.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 9.其他證明文件，且應於核定日起一個月內完工並檢附施工前、中、後照片報所。
- 五、違反規定者，可處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。
- 六、墓地管理服務電話 037-222210#123